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076號

原告 蕭詠仁

被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
 - 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民事訴訟乃係當事人間就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程序；故民事訴訟必有：(一)特定之當事人；亦即請求判決之人及其相對人（原告、被告），(二)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(三)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，以保護其私法上之權利，即一定之明確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；訴必具備上述三要素，始為完整，雖有對立之當事人及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而無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，即非完整之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民

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，原告應於起訴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；該法律關係為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須依原告起訴時所表明之原因事實特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亦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5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671號、107年度抗字第1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闡明言之，原告起訴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，乃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或稱為起訴之聲明，簡稱為訴之聲明，如原告之訴有理由者，此項聲明即為判決之結論，亦恆為法院判決主文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須明確而一定，原則上不得附條件。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應給付之標的物，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確認之訴應表明所確認之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，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坐落某處土地之買賣關係不成立；形成之訴應表明所形成之法律上效果，如被告間就坐落某處房屋之贈與行為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固然記載新臺幣1萬1670元，然民國114年2月29日具狀之訴之聲明載「確認原告於2023年4月7日00時13分起至2023年4月10日02時20分止之租車費用（證1），應依被告公告之優惠計費方式計算，總計新臺幣5,118元，並確認被告另行主張之4月10日02時20分後之租金、停車費、移置費等額外費用之債權不存在」，則「租金、停車費、移置費等額外費用」金額應表明，其訴之聲明

並未具體表明請求金額，尚難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於法尚有未合。本院114年8月26日裁定命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，該裁定114年9月8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之訴之聲明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怡安